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之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提呈出售或任何收購證券要約之勸誘。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建議分拆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業務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

謹此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2月17日就建議分拆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就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發出之公告(「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申請版本

董事會宣佈，就建議分拆及提交上市申請而言，聯交所已完成對上市申請的三天初檢，並已獲接納作詳細審批。民生珠寶的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修訂形式)現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瀏覽及下載。

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與民生珠寶有關的部分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敬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並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保證權利

倘建議分拆付諸執行，董事會擬將充分考慮股東之權益，並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獲發民生珠寶股份之權利。有關該保證權利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民生珠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分拆乃單獨以實物分派形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及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民生珠寶股份之上市日期。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民生珠寶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以及就民生珠寶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文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發生或於何時會發生。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將不會如建議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股份。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甄秀雯小姐及鄭嘉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